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獎助學金補充規定

108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108 年 0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竹市轄內之國中畢業生。（附件一）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 （一）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末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區代碼	社區名稱	108 學年度地理範圍 所涵蓋縣市 (包含鄉鎮市區)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7	新竹市東區	新竹市所有區	181502	私立新竹市康橋國中(小)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附設國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附設國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附設國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附設國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附設國中